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陽榕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2年度執聲字第1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陽榕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陽榕瓏（原名：郭利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更名，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謹按：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

(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像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本院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宣告之刑均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反面解釋，自得併合處罰而定應執行刑，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並斟酌受刑人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竊盜犯罪之情節，二罪侵害法益不同，受刑人表達從輕量刑、自稱要扶養1對快要5歲之雙胞胎等情(本院卷第39

頁)，對於受刑人所犯2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又附表編號1部分所示之罪併科罰金刑部分，因只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01.17	111.01.1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77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34號
最後事	法　　院	臺東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原交易字第36號	112年度原上易字第10號
	判決日期	112.05.31	112.07.31

實審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原交易字第36號	112年度原上易字第10號
	確定日期	112.05.31(協商)	112.07.31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48號（待執行）	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59號(待執行)